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Tel: 8620-83276630 邮编: 510045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2011）第 012 -2 号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项，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叶伟明、李洪源、钟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2011 年 3 月 21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2011 年 7 月 13 日，本所出具了《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1 号）。本所在《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 号）、《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信扬股报字(2011)第 012 号）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发行人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加期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与其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问题存在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申请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条件

（一）主体条件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编号为 4401010000485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通过了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已经领有其经营运作所需要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该等执照、批准及许可证均由具有合法权限的职能部门发出。发行人并无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2、发行人没有或可预见有《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营运正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发展的法律及政策障碍。

2、根据立信羊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2011 年羊查字第 2299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5,374,348.74 元、86,685,385.05 元、118,842,099.08 元和 68,211,804.24 元；发行人 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29,050.99 元和 64,726,719.06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349,771,627.92 元，净资产为 857,318,590.10 元，无形资产为 96,954,019.74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羊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2011 年羊查字第 22994 号《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依据立信羊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 2011 年羊专审字第 229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

表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经查，加期期间，发行人没有出现导致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申请的实质性条件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化。

2、加期期间，黄伟林先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王润培先生，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扬股法字(2011)第 012-3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在册的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的变化情况

1、经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设立了两个子公司和一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筹）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1 年 3 月 24 日，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5830004386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淀山湖镇金秋路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琴（组装、调试）、乐器、音响、工艺品、电子产品、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61 年 3 月 23 日，股东为发行人持股 90%，广州珠江制造持股 10%。

（2）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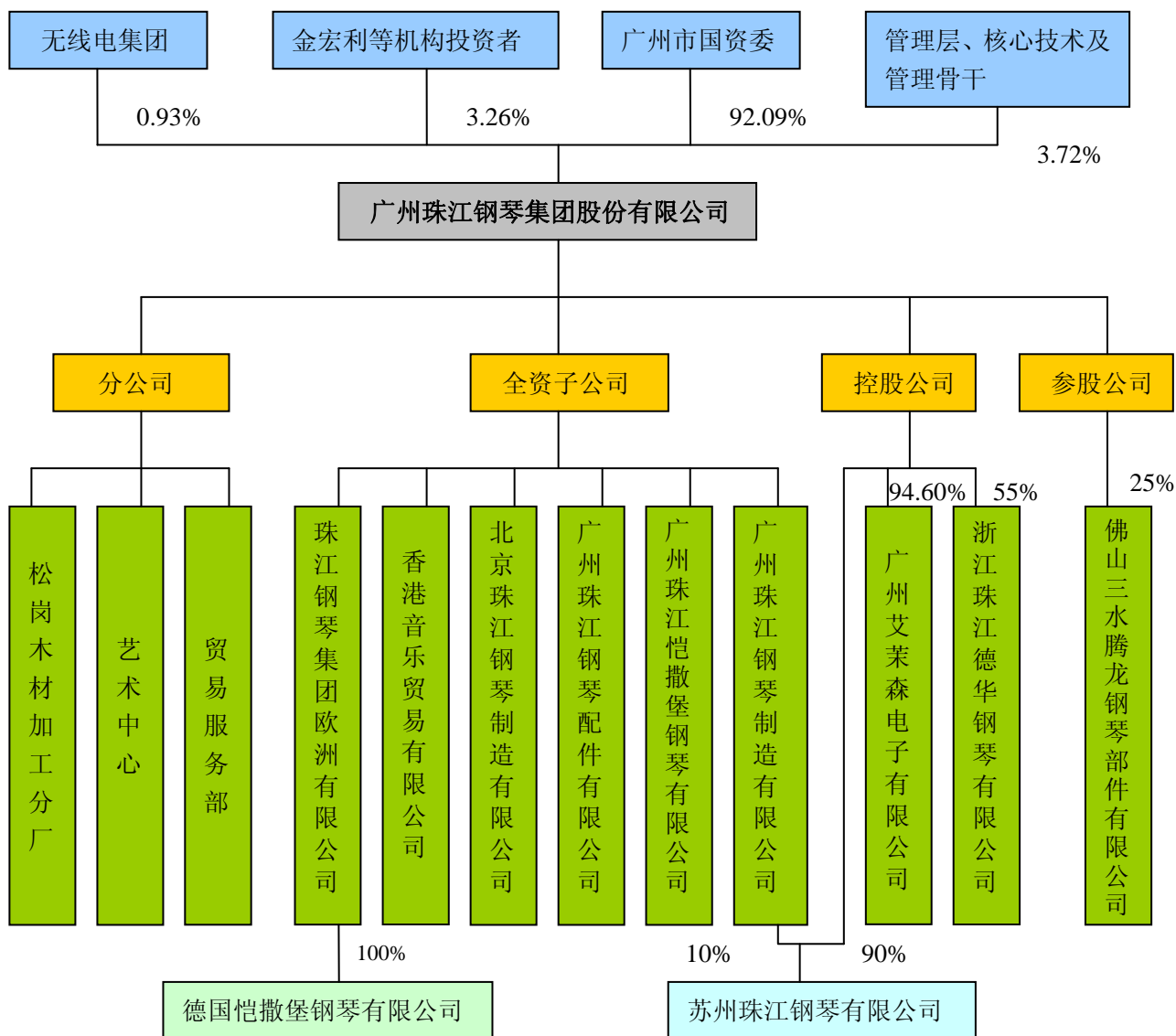
2011 年 7 月 1 日，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10100016995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12 栋，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3）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服务部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服务部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30 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服务部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分）440101000169789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茂香园 13 号自编 9 栋，负责人为李建宁，经营范围为销售钢琴、乐器及配件，钢琴售后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了上述两个子公司和一个分公司后，其股权架构图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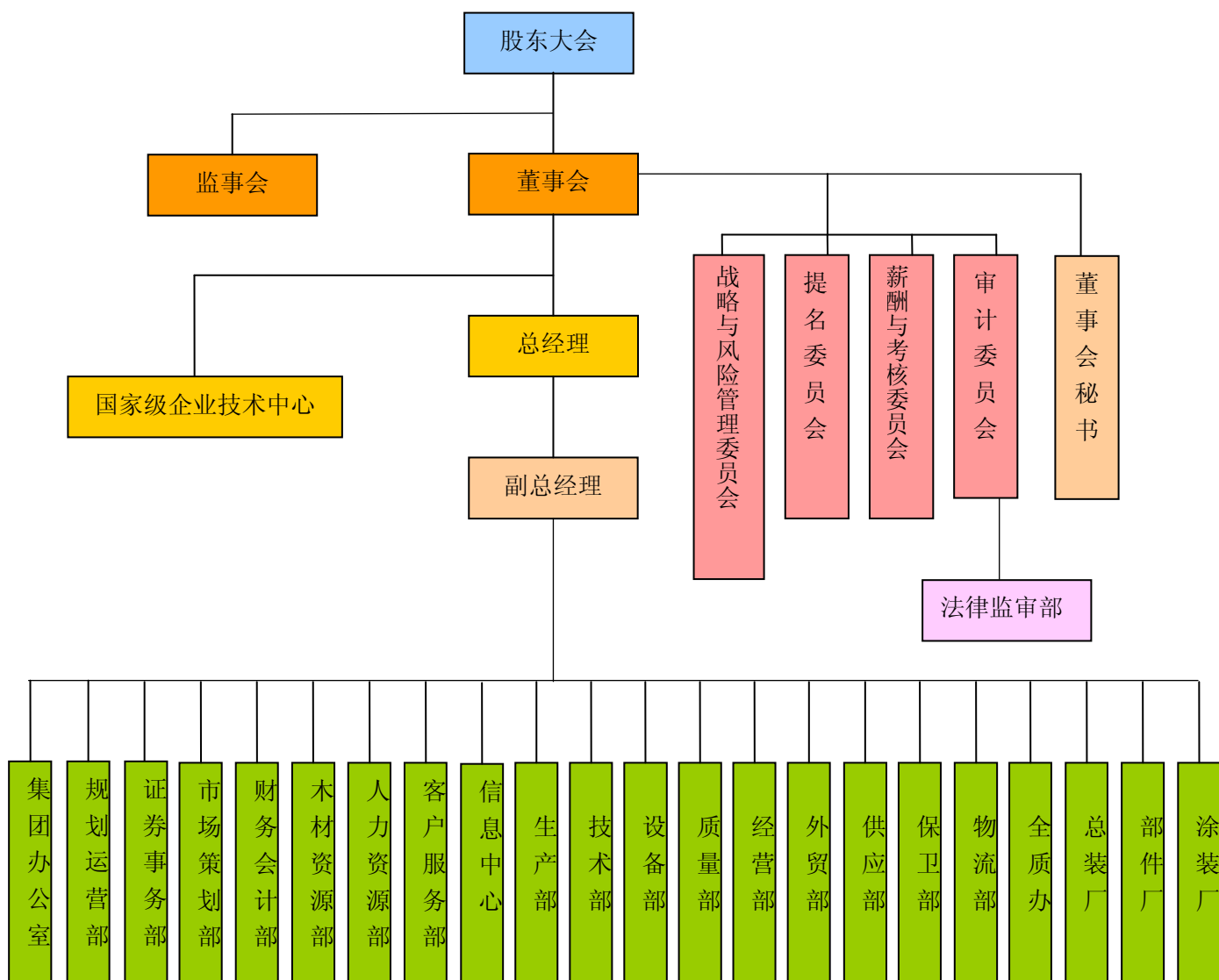


2、经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设立了证券事务部，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证券事务部的议案》。

发行人证券事务部的具体职能为负责证券事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关系管理、协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整理保管会议相关文件等事项。

发行人设立了上述证券事务部后，其内部组织结构图变更如下：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分公司和增设部门的批准及设立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真实有效。

3、加期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任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新任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李建宁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曾郴湘	董事	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麦燕玉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志伟	副总经理	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新任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珠江德华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肖 巍	副总经理	珠江德华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没有发生纠纷。
- 2、加期期间，发行人未签订新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
- 3、远期结汇/售汇协议。

2011年3月29日，发行人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及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总协议书》项下，申请了八笔共800万美元的远期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远期卖出币种	金额 (万美元)	远期汇率	择期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1	美元	100	651.09	2011/4/1-2011/8/29
2	美元	100	650.36	2011/4/1-2011/9/29
3	美元	100	649.41	2011/4/1-2011/10/31
4	美元	100	648.62	2011/4/1-2011/11/29
5	美元	100	648.23	2011/4/1-2011/12/29
6	美元	100	646.91	2011/4/1-2012/1/30
7	美元	100	646.06	2011/4/1-2012/2/29
8	美元	100	645.19	2011/4/1-2012/3/29

4、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1) 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买受方	合同标的	总价(万元)
1	珠江钢琴	三毛琴行	珠江牌、里特米勒各型号钢琴	1,500

(2) 采购(定作)合同

序号	定作人	承揽人	定作物	总价(万元)
1	珠江钢琴	佛山市南海区汇声钢琴部件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1,976.60
2	珠江钢琴	佛山市南海雅滩乐器配件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1,218.71

3	珠江钢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百艺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钢琴配件	1,073.59
---	------	---------------------	------	----------

5、发行人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发行人因收购钢琴配件的相关资产事项，与广州珠江乐器实业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重大收购兼并”。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加期期间新发生的重大合同形式与内容符合我国《合同法》规定，合法有效，合同条款完备，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发行人加期期间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八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1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年6月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

3、201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黄伟林先生转让其持有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万股股份的议案》、《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年8月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向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18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中央电视台提供赞助的议案》、《公司 2011 年扶贫济困资金使用计划》。

2、201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调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201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服务部的议案》、《关于成立证券事务部的议案》、《关于变更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州珠江钢琴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5、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珠江乐器实业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珠江乐器实业公司持有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1]059 号）>的议案》。

7、201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相关文件》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8、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1]067 号）>的议案》、《关于黄伟林先生转让其持有广州珠江

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三年及一期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2011 年 7 月 11 日，雅致琴行取得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1】第 04201107110023 号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1、经核查，发行人在 2011 年 1 至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6月			
	金额（万元）	采购货物、劳务	占当期采购比例	定价政策
三水腾龙	470.11	委托加工	1.64%	市场价

2、发行人上述的关联交易经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在表决时，所有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 2011 年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国内营销方案》价格政策，符合市场规律、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2011年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订立了合同或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清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2011年3月18日，珠江恺撒堡与增城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401832011B0006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2011年3月21日，增城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地块核发了编号为增国用【2011】第B040196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珠江恺撒堡，土地座落在增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东侧，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12,057.1m²，终止日期为2061年3月17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发行人新增的商标注册申请

加期期间，发行人申请并已获得受理的国内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商标申请号	申请注册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地
1	珠江钢琴	第 9171192 号	德洛伊	第 15 类	中国
2	珠江钢琴	第 9171205 号		第 15 类	中国

(三)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

1、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五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	-----	------	------	-----	------------------------

1	珠江钢琴	发明专利	钢琴、钢琴合页结构	ZL200810027495.1	2008/4/18-2028/4/17
2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键盘盖转动杆	ZL201030173073.3	2010/5/12-2020/5/11
3	珠江钢琴	实用新型	键盘盖转动机构	ZL201020196365.3	2010/5/12-2020/5/11
4	艾茉森	实用新型	自动演奏数码钢琴	ZL200920296060.7	2009/12/31-2019/12/30
5	艾茉森	实用新型	一种带液晶显示器的卧式数码钢琴	ZL200920296059.4	2009/12/31-2019/12/3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各项专利均为其申请取得，且已按时、足额缴交各项年费、规费，其拥有的上述各项专利的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加期期间，发行人新增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日期 (年/月/日)
1	珠江钢琴	外观设计	钢琴（GZ2011）	201130025577.5	2011/2/21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重大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对北京珠江制造及艾茉森进行了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北京珠江制造的增资情况

201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增资1800万元的议案》。

2011年4月21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2011）中永焱验字第174号的《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2日，北京珠江制造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20123032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8,850万元。

2、发行人对艾茉森的增资情况

2011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核准<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1]067 号）>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收购了广州珠江乐器实业公司（下称“珠江实业”）钢琴配件的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珠江实业是一家主要生产琴凳、琴键的乐器配件生产企业，原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发行人近几年来生产规模逐步扩大，特别是恺撒堡等高端系列产品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对乌木黑键、琴凳的需求增加幅度较大。受规模和产能的限制，珠江实业的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急需投资扩大产能；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和保证乌木黑键的质量，珠江实业部分设备也需要进行改造。但由于珠江实业自身规模较小，资金来源渠道有限，无力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因此，2011 年 6 月，经发行人与珠江实业协商，决定由发行人收购珠江实业生产钢琴配件的相关资产。

2、201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收购珠江实业乌木琴键、琴凳等钢琴配件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时委托评估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依据。

3、2011 年 7 月 7 日，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衡平评字【2011】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发行人拟收购的珠江实业钢琴配件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1,208.96 万元。

4、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珠江乐器实业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天衡平评字【2011】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资产价值作为资产转让价格购买珠江实业钢琴配件相关资产。

5、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珠江实业就上述资产收购事宜签署了《资产

转让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收购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修改

1、2011 年 6 月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6 月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

《公司章程》原第十二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产品技术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条修改后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不含吉它、提琴）、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产品技术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同时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2011 年 8 月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1 年 8 月修正案）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正案》。

由于黄伟林先生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现任董事长王润培先生，因此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1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修改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万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及智能化节电节能技术改造	30.00
2008 年文化出口扶持专项资金	14.96
2009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4.76
其他	10.69
合 计	60.4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所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的有效确认，合法有效。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诉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股利分配纠纷案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定，认为发行人的仲裁请求不属于其仲裁审理范围，不予裁决。

2、发行人诉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8 月 6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2010】海民三初字第 1148 号《判决书》判决被告返还发行人工程款 864,194.57 元。2010 年 8 月 21 日,被告不服提出上诉。2011 年 5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穗中法民五终字第 3455 号判决撤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0】海民三初字第 1148 号判决。

本所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经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十二、其它问题

(一)经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具体如下:

1、发行人

1)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广州海关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1】102 号的《企业资质证明》,发行人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事。

3)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 3 年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

4)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劳社证【2011】103 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5)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21 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于 1997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6 月,自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荔国税征证【2011】第 047 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8)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粤汇综字【2011】97 号的《关于出具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的函》，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被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9)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国房业务【2011】170 号的《关于执行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环证字【2011】126 号《关于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11)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管部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广州珠江制造

1)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广州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无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没有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制造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3)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社

会保险缴纳证明》，广州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广州珠江制造在社会保险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22 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珠江制造于 200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6 月，自广州珠江制造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纳证字【2011】025 号的《纳税情况证明》，广州珠江制造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 2011-094 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广州珠江制造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7)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是，广州珠江制造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珠江制造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松岗木材加工厂

1)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1-193 号的《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松岗木材加工厂自 2009 年以来未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以及造成污染事故的记录。

2) 根据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松岗木材加工厂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南地税缴税字【2011】65 号的《纳税证明》，未发现松岗木材加工厂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松岗木材加工厂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为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松岗木材加工厂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珠江恺撒堡

1) 根据增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增环证【2011】107 号的《证明》，珠江恺撒堡目前厂房尚未开工建设，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2)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增城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珠江恺撒堡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查处记录。

5、北京珠江制造

1)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遵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没有不良记录。

4)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环保核字【2011】32 号的《核查意见》，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环保法规接受过行政处罚。

5)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地税西集所涉密告【2011】0010 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所处罚的信息记录。

7)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京珠江制造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

1) 根据苏州市昆山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依法成立，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根据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有关税务事项证明》，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正常纳税申报，暂未发现异常。

3)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为零申报，暂无欠税。

4)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昆环法证字【2011】第 0166 号的《关于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苏州珠江钢琴有限公司目前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没有违法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7、艺术中心

1)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艺术中心从 2010 年 9 月 1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2)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确

认函》，艺术中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艾莱森

1)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艾莱森从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今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2)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核查表》，艾莱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行政处罚，无群众投诉。

3)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劳社证【2011】112 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艾莱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无欠缴情况，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4)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艾莱森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地方税收有关规定的行为。

5)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荔国税征证【2011】第 048 号的《纳税证明》，艾莱森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暂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艾莱森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

7) 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艾莱森在广州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单位编号：68090897），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目前未发现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

8)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艾莱森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管部門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40 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艾茉森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7 月，自艾茉森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0) 根据广州海关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1】104 号的《企业资质证明》，艾茉森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因走私违规而受处罚的情事。

9、珠江德华

1) 根据德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确认函》，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1】011 号的《证明》，珠江德华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3) 根据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德清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环法函【2011】64 号《证明》，珠江德华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近三年以来无严重污染环境事件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生，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6) 根据德清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7) 根据德清县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社会保

险缴纳证明》，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德清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确认函》，珠江德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0、境外公司

1) 欧洲公司及德国恺撒堡

2011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聘请的德国 TSCHIRDEWAHN 律师事务所的 Christoph Tschirdewahn 律师及方婉纯（翻译，德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欧洲公司及德国恺撒堡目前在德国不存在对公司的存续、持续经营任何法律或政策性障碍，这在近期的将来也不会存在”。

2) 香港公司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聘请的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的连凯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据香港破产管理署公开的资料显示，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香港公司未曾涉及任何强制性清盘呈请；若香港公司遵守公司条例及商业登记的规定，则就已检视的文件及资料所见，香港公司未有持续经营的法律性障碍”。

（二）劳务派遣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1、根据从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化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在该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广州市企贤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目前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3、根据从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在该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5、根据从化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从化市茂新劳动服务中心派遣到发行人处的员工，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在该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根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四会市威整琴件厂有限公司派遣到珠江钢琴的员工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7、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从化市茂新劳动服务中心派遣到发行人处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1 年 6 月。

8、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34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市芳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6 月，自该公司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9、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从化市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派遣到发行人处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1 年 6 月。

10、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42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6 月，自该公司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1、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公积金中心批函【2011】261 号《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广州市企贤人才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1

年 6 月，自该公司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加期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的障碍。

根据上述核查及以上所列相关证明，发行人在税务、社会保障、劳动、环境保护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申请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

十三、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发行人已根据加期期间发生的变化情况修订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加期期间内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申请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琪
王琪

经办律师: 叶伟明
叶伟明

李洪源
李洪源

钟瑜
钟瑜

2011年9月26日